Copyright © Rong Lu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1990年

A 去美国留学的决定既不是深思熟虑的结果,也不是掷骰子随机做出的。毕业后,因为没有留在北京的可能,他回了老家。在火车站告别的时候,殷小雨都哭成了泪人。他抱着她的感觉有点奇怪。小时候觉得 4 年是一段好长的生命,现在,日子 就这样悄无声息的走过,走到了今天,好像也没什么。

4年日复一日,周而复始的上课,读文献,复习,考试,做实验,因为有了殷小雨,平淡的日子好像多了点色彩,枯燥的生活也多了点趣味。最后一年,对四年级学生来说,象牙塔里也物欲暗涌。很多同学表面平静,实际上却是那些在湖面上漂浮的鸭子:水面上永远是安静优雅,水面下鸭掌却在拼命划动。外地学生为了留在北京,都动足了脑子,想尽了办法,卯足了劲各显神通:有的找在京亲友走动,有的找教授,系主任甚至分配办的送礼托关系拍马屁。有远见的早在几年前就走学生会,党团干部之路,参加各种社会社团活动;还有的找一个北京妹子做女朋友,无论她性格长相身材如何。最差的,也是拼命读书,复习,考研,争取能在北京再多呆几年。考研之于留在北京,其实就像传统的癌症治疗一样,没有人能知道未来,今天的选择其实只是买多点时间而已。几年后,或许一种革命性的治愈药被发明出来,或许一个北京女神带着三环内的一套房哭着喊着求你娶她。

小雨一直催他考研。两个人一起考研,考上的话,就能一起留京。她经常跟 A 提起某个师兄研究生毕业进了北京某研究所工作,工作清闲,和自己心爱的女人成了家,分了一套海淀的小黑屋,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或者就是某外地女生嫁了北京男,婆疼夫亲,丑小鸭变鹅,灰姑娘当公主之类的励志故事。言谈中有焦虑,有感慨,有憧憬,但对敏感的 A 来说,好像还有一丝丝轻蔑,仿佛他是一个软弱无能的人,没钱又没户口,唯一有点价值的就是长得还算高大帅气。女人有的时候是很贪婪的,内在既要有真爱,激情,外在又要有引起激情的光鲜形象和生理特征,还要有物质金钱上的安全感。一段正常的感情总是从生理上的吸引开始,然后慢慢得进行感情上的交流,最后需要物质上的共同利益才能稳固。男女之情其实是情,欲,钱交织的关系。A 理解这一点,只是三年多的感情敌不过一本北京户口,不免心中产生深深的悲哀。

A 其实是极其自恋的。虽然他不是在一线大城市含着金鈅匙出生,他的家庭也好歹是书香门第,爸妈都是 5,60 年代正宗大学毕业生。他也算身材魁梧,五官端正。尤其是牙齿,小时候他很少生病,他们那个小地方也没有一种叫四环素的神药,所以他有一口整齐的白牙。有时候他甚至觉得他那一口白牙是让他傲视那些满口四环素黄牙北京男僧的神器。每天早晨他都会早点起床,精心得刷干净他的神器,洗干净脸,然后顶着不在领子及肩膀上留下一片头皮屑的小平头,一丝不苟得出门上课。

那个时候,男生喜欢用澡票和女生换粮票。而 A 是一个异物。发给他的澡票有时还不够用。多年后去了美国后,他再也没有在公共场合裸过体,甚至和同性出去旅游,他也无法忍受有些人为了省旅馆钱和其他男性共处一室。可是回到大学的澡堂,兄弟们脱光了,他也脱光了。潮湿,闷热,澡堂里水泥地面还时不时有些污水从塑料,橡胶脱鞋或几条毛腿间流过。无数条耷下的阳具,白花花一片肉林。每个在澡堂里的男生都面无表情,若无其事,似乎不惮赤裸相见。少年,不是不知愁滋味,而是不解愁滋味。年轻,没有对不起造物主的赘肉和肚腩。年轻,可以互相肆无忌惮得比着大小长短。年轻,有些人一搓就翘直起来。

洗完澡,他总会站在立镜前,对着雾气中的另一个自己,那张英俊的脸庞,久久得端详。他想,这就是自恋吧。自恋和自负都是通常意义上的贬义词。人们总是说,越自恋的人越自卑,越自负的人越自卑。学生物的 A 总觉得这种说法在逻辑上似乎不成立。人是复杂的生物,不是非黑即白,非曲即直的。自负的人可以在某个时间很谦虚,自恋的人可以在某个方面很自恨,和自卑自信有个毛线关系。有时候他觉得,世上本没有自信,炫耀多了,自信就出来了。炫耀后随之而来的外界正反馈,无论是真是假,带来的心里暗示作用是无比巨大的。在动物界,自恋的雄孔雀拖着一个巨大的漂亮尾巴。这尾巴对它的生存毫无帮助,相反还让天敌更容易抓到它,还要消耗更多的能量提供营养,但雌孔雀就是喜欢。当然也可能是懂审美有情趣的文艺雌孔雀的基因在自然选择中生存并传了下去。他又想,自然界似乎更公平,雄孔雀只要有美丽的羽毛就行了,完全不需要北京户口。

二年级时一日 A 在图书馆查论文。那时北大图书馆查找文献书籍,需要在一个个有很多小抽屉的像中药房放草药的柜子里大海捞针。有时候找半天也找不到自己需要的文章。找啊找,自己想要的关于肽链的文章没找到,却无意中翻到某几个英国科学家的论文。那篇论文是关于自恋和艳遇的。文章的结论是越自恋的人越容易有艳遇。读到这里,A 禁不住哑然失笑,心里万马奔腾。先不说做这样的研究,发这样的文章有啥意义。能对普通人的生活有帮助吗?能改变人类历史进程吗?如果自恋和艳遇有关系,是因果关系吗?

可是 A 在杠杠得质疑一圈问题后,突然发现自己不就是特别自恋,才披荆斩棘,过五关斩六将,赢得了生物系系花殷小雨的芳心? 而且自己艳遇真得不浅。西语系,法律系都有好多美女对自己有好感。这或许是自恋的结果,也可能是因为自己有较好的长相。男人女人其实都是视觉动物。

有一次在英语角碰到一个法律系女生,长得非常惊艳,白晰的皮肤,圆圆的脸蛋,大大的眼睛。她腰肢一扭,看得 A 下面顿时觉得烧了起来。当她看见 A 后,就停止了和别人聊天,向他走来。互相用英语嗑嗑巴巴寒喧了几下,他直接问她,

"Can you speak Chinese?"

她扑哧一笑,

"Of course I can."

然后他说,

"Let's talk in Chinese."

然后他问她是哪个系的,哪里人。当她告诉他她是北京人时,他非常惊讶。他说,"你不像北京人。"

她问: "为什么你这么觉得?"

他说: "只是直觉。" 其实小雨的一个很会画画的在协和医科大学的湖南老乡闺蜜有一次对他们说,

"根据我多年画人体和解剖尸体的经验,是否美女,只能看三块骨头:锁骨,腕骨和踝骨。这三块骨头,是无论减肥,健身还是整形都改变不了的。年龄或许会遮盖却无法颠覆这三块骨头的美丑。"听了这一席话后,A 仔细想了想,觉得非常有道理。比如云鹤同志,到晚年时脸已经非常暴戾扭曲了,可是她的从军装或中山装袖口里露出的腕骨就非常精致。

站在他面前的法律女生有着完美的锁骨和 腕骨。他偷偷得又往她小腿方向瞟了一眼,不用说 踝骨也长得很好。一般来说,北方女孩的踝骨周长是南方女孩的踝骨周长的两倍。而这个法律 女生的踝骨却异常纤细。

她笑了,"我爸妈是中科院的,一个原籍杭州,一个原籍苏州。"

他也笑了, "难怪..."

他们开心得聊了很久,最后 A 问了她一个问题,"中西方国家的立法根基有何异同?" 这个问题 其实就相当于问殷小雨"DNA 和 RNA 有什么异同"一样,答案是应该溶化于专业学生血液里的。A 万万没有想到这个法律系女生居然回答不出。空气顿时因尴尬而凝固起来。

其实 A 并没有想要用这个问题难堪这个法律系美女。他觉得这个是比较概括易答的问题,可以让美女好好发挥一下,也可以作为他们谈话的破冰:从无聊的谈天转到较深刻的学术讨论上去。而且他确实对这个问题和这个女生都很有兴趣。多年后,A 才意识到,他当时提了个残酷的问题,这个问题连法律系教授也未必回答得出来。

一个问题或许会改变人的一生轨迹。如果他不提这个问题,而是问那个女孩的名字,他们或许以后会在一起,或许他也会因为有个北京籍女朋友而留在了北京。太多太多的或许,而时间却不会倒流...

在站台上抱着小雨的时候, A 觉得以后他俩的关系肯定没戏了。小雨终于如愿以偿, 考上了研究生,留在了北京,以后肯定会有更好的男孩子追求她。她做实验那么娴熟,细致认真,总是班上第一个完成实验的,以后一定会给爱她的那个男人做一手好菜。做菜就是做实验的一种。想到这,他突然心里有一丝刺痛。或许他们一开始就是没戏的。或许他没有真正爱过她。或许从他不想通过考研留在北京那一刻起, 他就已经对小雨没有激情了。或许他根本就从来没想要留在北京...

A 回到了老家。根据母亲的安排,到庆丰有色金属厂下属同安科技开发公司上班。所谓科技开发公司,就是第三产业,俗称"三产"。大家懂得,除了钱,不开发其他任何东西。这个科技开发公司,经营模式也很单一,基本就是到下面稀土和稀有金属的矿区搞一点原材料,然后加价 5%到 10%不等转手卖给母公司 - 庆丰厂。至于,到底是加价 5%还是 10%,有的时候看心情,有的时候看需要,比方说,有时候有一个大型的,规格比较高,有很多领导参加的"科技研讨会",而三产小金库里钱又不够多,那就加价 10%。

第一天 A 到庆丰厂人事部报到后,就由同安公司的副总经理陈海洋领着,见了一圈公司同事。 同安其实隶属于庆丰的工会,所以同安总经理比工会主席还要低一级别。总经理老李已经 59 岁,还有一年退休,是个老好人,基本上也不管事,也没有啥事好管。同安的业务现在主要是陈海 洋管。

陈海洋比 A 大六岁,和 A 的大哥同龄。两家住在同一个院里,小时候陈海洋经常来 A 家找 A 的哥哥玩。海洋 4 岁时去了趟乡下,回来直接上了小学,所以他比 A 的哥哥高一级。到了该高考时,陈海洋居然没考上。其实海洋的考分也不算低,要是他生在北京,凭这个分数清华北大也能进。陈海洋复读了两次,终于第三次考上了本地师范学院大专英语专业。他毕业后自然名正言顺进了庆丰附属中学教初中英语。教了半年不到,就托 A 母亲的关系转到同安科技开发公司。那一年,A 刚去北大念书。

同安大概十几号人,除了几个跑业务的,还有一个复责人事,行政的刘姨,其实就是打杂的;和一个负责会计的秦小菲。A 和秦小菲互相问候后,知道秦小菲比他大 11 岁,今年 32 岁了。A 伸出手和小菲轻轻得握下,说:"那我以后叫你菲姐了。"

小菲笑了一下,别有一种风情:"别把我叫老了。"似乎也没有反对。

自此,A 开始了清闲安逸,又有点枯燥无聊的生活。每天早上一到班上,就是打水,泡茶,然后抹干净桌子。坐下读几页报纸。然后,有时拿出生物化学那本教科书读,有时拿出 GRE 单词那本红宝书读。A 并没有认真考虑过出国的事,书是哥哥出国前留下的。这红宝书虽然每周都要读几次,但几乎每次都是从第一页开始读起。单词最后没记住几个,但第一页的几乎全认识,过了很多年,A 都记得第一页最后一个单词是 abduct。这个词的意思是绑架。可是 A 又觉得如果是小孩被绑架,有钱人被绑票,好像还是用 kidnap 比较到位。如果是思想或舆论被绑架了,用abduct 比较有力。"You just abduct my heart." A 用 abduct 自己造了一句, "你俘获了我的心",用来形容一个男人对女人的感情。

读 GRE 红宝书的时候,A 的思绪经常会滑到陈海洋身上。说句老实话,海洋这个人绝对是个人物。虽然海洋高考成绩不如 A, 但待人接物处事各方面都比 A 高了很多。说起海洋的英语,他没读过多少英文原著,单词量远小于 A, 可他用英语开口说话却利索得很,从来没有"嗯…嗯…"的音节。无论用哪种语言开口,海洋语速不快不慢,语调不紧不松,声音宏亮,眼睛直视对方,或眺望远方。A 认为海洋能力以外的因素为零,以后一定会成大器。时势弄人,海洋这样个人才憋屈在这么个小地方,真的是被埋没了。A 心里这么想,嘴上也经常这么说,在很多私下的场合他对海洋表达过自己对海洋的钦佩,说会读书会考试有什么用,像海洋这样懂人情事世故又会来事才是真本事。那时候,情商这个词还没有传到中国,或者说情商这个词还没有庸俗化到和人情世故划等号的地步。如果有情商这个词,海洋就是高情商的典范。但海洋自己对 A 的夸赞不以为然,有一天海洋以大哥的口气正色道:

"没有谁是全能冠军的。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强项。鸡鸣狗盗是本事,能读书会考试也是本事。千万不要用自己的弱项和别人的强项比,这是失败者思维。正所谓'自作孽不可活'!" A 听了这一席话后,心里一震。海洋不仅仅是情商高,胸怀也不一般呢。

中午呢, A 就回家吃午饭。吃完饭,有时和父亲下盘象棋,有时睡个午觉。下午接着去上班。有时接几个电话,有时开几个会,有时和刘姨,菲姐去外面为工会采购点东西。更多的时候,A 是坐在窗下桌边, 伴着西晒的太阳给小雨写信。信的内容无外乎就是:

"小雨,我这里一切都好。想你。"

"小雨, 我这里一切非常好。很想念你。"

"小雨,我这里一切如常,很好。非常非常想你。"

"小雨,我这里一切都好。每时每刻都在想你。"

"小雨,我这里一切都好。无法停止想你。"

写完信, A 就走两个街区把信投到邮局门口的邮箱里, 然后再慢慢走回来。刘姨其实还负责邮件收发的。一是不想让别人知道自己的隐私, 二是 A 把这个当成一个仪式, A 选择自己把信投到邮箱, 仿佛只要他一封封给小雨写信, 然后又一封封投掉, 他和小雨间那跟细细的线就还在, 他还是小雨的男朋友, 他们的关系就没断。

转眼 9,10 个月过去,第二年的五月来临。同安公司帐上钱不少,决定以有色金属总公司的名义 办个"再生资源研讨会",地点定在大连。这么个公费旅游的机会,公司里大部分人都去了,包括 老李,海洋,刘姨,菲姐和 A,还有厂里一些干部。毕业后闷了近 10 个月的 A,第一次出差,当然 非常兴奋。火车上大家打牌,聊天,嗑瓜子,还时不时说点荤笑话。每到说黄段子,互相开男女玩笑的时候,A就微笑不语。菲姐最后挥挥手,示意大家不要再那么放肆了:

"哎...别黄段子了, 小 A 脸都红了, 我看他还是生瓜蛋吧。"

然后大家哄堂大笑。菲姐转过头看了 A 一眼,A 感觉她眼神有点不对。A 没有接口,心说菲姐你也太小看我的床商了。这时,A 特意留意了下菲姐。菲姐虽然不算特别漂亮,但每个部位都长得特合适,搭在一起也特和谐,加之她性格开朗,为人热情,不扭捏,A 刚到同安时,菲姐也对他很照顾呢。A 觉得菲姐很有魅力,突然想起了 GRE 单词上的一个词"radiant",就是说菲姐从里到外发出一种光芒,照亮了你,散发出一种气息,感染了你。

会议最后一天,大家到老虎滩附近饭店吃海鲜,席间菲姐又偷偷得瞟了 A 好几眼。酒足饭饱后,大家走出饭店,正是华灯初上,一阵海风吹来,好不邂意。有人提意去唱卡拉 OK,得到了大部分人的响应。出人意料,菲姐说她海鲜吃得肚子有点不舒服,想先回旅店休息。就有人说,天都黑了,人生地不熟,一个女人独自回旅店不安全吧。菲姐说,行,我认识路啊。然后她又说,要不找年纪最轻的陪我回去吧。 A 这时就说了,好啊,我陪菲姐吧,反正我也不会唱歌。

菲姐一开始走路很慢,好像胃部很难受的样子。A 就在旁边小心翼翼得陪着走。等大部队都走远了,菲姐突然加快了步伐。A 说,菲姐,肚子不舒服,就慢点走,会议都开完了,回旅馆也没啥事啊。她突然回过头,盯着 A 的眼睛,说:

"要不我们喝酒庆祝会议结束,好不好?"

"好啊, 菲姐。这里找个酒吧? 我请客!"

结果菲姐说: "买瓶酒回旅馆喝。"

A 点头称是,忽然心里象有了鬼,心说菲姐你是不是疯了,同事知道了会怎么想。可是 A 又一想, "我比菲姐小这么多,别人不会怀疑。"

路上在某个店里买了瓶红酒, 菲姐硬是不让 A 出钱。A 拿着塑料马夹袋装着的酒, 剩下的路并不远, 陌生的城市没有熟人, 但还是心怀鬼胎躲躲闪闪得走路, 身上出了一身汗, 手心也粘粘的。

终于到了旅馆,象过了一个世纪那么长。A 心里的兔子跳啊跳。进了菲姐的房间,他们就开始喝酒。没想到菲姐非常爽快,一下就干了两杯,话也多了起来。她先问 A 是不是有女朋友,A 老实回答有。后来不知怎么,两人就谈到性生活。A 从来没喝过这么多酒,有点蔫了,就听菲姐滔滔不绝得讲话,看着她红扑扑的脸,忽然身上发生了奇异的反应。菲姐还在那说话,甚至问起 A 和女朋友那方面和谐吗。A 只知道盯着菲姐的脸看,根本不明白她在讲什么。后来气氛就越来越不对,两人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就坐到床沿上去了。这时候菲姐说: "这里怎么这么热啊?" A 一看,菲姐脸上细细的汗已经把她头上几根头发粘住了,于是就说,"热,就把毛衣脱了吧?" 菲姐就开始脱。可是也不知道是酒喝高了,还是毛衣太紧身,脱到一半不知道什么地方卡住了,怎么也脱不下来。急得菲姐直嘟囔: "快帮帮我,快帮帮我。" A 就上去帮她。毛衣是脱下来了,可是 A 不小心手碰到了菲姐胸前一块鼓鼓的软软的肉,当时浑身就像通了一股电,他一下子紧紧得抱住菲姐,头埋在菲姐的脖子上。后面的事情,A 没有很清晰的印象了。因为太久没有女人,一进菲姐身体, A 就射了。

然后菲姐没说啥话,从厕所里拿纸替 A 擦了擦,也把自己擦了擦。然后两人回到床上,抱在一起一边聊天一边互相抚摸。A 问菲姐:"没套,我射进去了,你不会怀孕吧?" "应该不会,我安全期呢…" 就这样边聊边摸,A 一下又被逗起来了。这次菲姐很疯狂,扭来扭去,叫得很大声,下面越夹越紧。 A 确定菲姐到了,才长出一口气,忍不住全放了出来。

那次回来,谁也没有提这件事,A 和菲姐在工作上的交往也一切如常。然后暑假到了,同安夏天业务很少。菲姐再也没有去过 A 的办公室,走道里也见不到她。她就像消失了。后来,A 问了下刘姨,原来菲姐的女儿放假,她比较忙。菲姐在乡下的爷爷生了重病,她带着女儿去乡下了。

A 继续给小雨写信,可是字里行间好像都在对菲姐倾诉。借口夏天天气热,他把办公室的门打开,总是时不时的往过道瞅,希望哪天能突然瞥见菲姐的身影。再后来,听说菲姐回来了。可是她还是没来 A 办公室造访。A 终于忍不住了,决定去她办公室找她。A 一进菲姐的办公室,菲姐就抱着 A 哭起来,说什么"爷爷死了",什么"人生无常",什么"我好想你啊"。A 赶紧把门关上反锁,抱着菲姐说"我喜欢你。你让我感觉好舒服"这种胡话。那个下午很静很静,静得外面的知了声好像就在耳边轰鸣。他们缠在一起接吻,耳鬓厮磨,一会儿就进入了状态。

接下去的秋天,他们就这么经常在一起,越来越默契。A 的欲望前所未有的高涨,几乎每天都想要,每天都想见到菲姐,每次都像做梦一样。在菲姐的办公室,A 一般都是先静静得看菲姐干活,有时甚至拿上 GRE 单词红宝书,一边看单词,一边等菲姐把手头的活干完。然后 A 就搂着菲姐和她亲热。菲姐经常让 A 坐在她的椅子上,她面对着 A 坐在他腿上。A 感觉自己越来越喜欢菲姐,这真是一种很危险的感觉。关系的一开始,A 好像只是要发泄一下久已压抑的性欲,可是渐渐的,原先的想法好像就变质了。A 现在就想见到菲姐。和菲姐在一起,就是什么不做,静静得在一起,都觉得很欣悦舒服。和菲姐在一起, A 经常想起一首英格兰民歌"Scarborough Fair":

Are you going to Scarborough Fair?

Parsley, sage, rosemary, and thyme;

Remember me to the one who lives there, For once she was a true love of mine.

菲姐就像歌词里提到的 parsley, sage, rosemary, thyme 这些厨房里用的香料植物,散发着清香,带着一丝甜蜜,给人一种家的感觉,触及到 A 内心深处的乡愁。

可能菲姐已经俘获了他的心 。

A 有时会想这是不是真爱呢。他自己也很困惑。那菲姐是不是很喜欢他呢?下班回家,他经常看见菲姐的老公脚撑着自行车在楼下门口等菲姐,菲姐看见老公,总是迫不急待得笑着奔过去,一跃跳上后座,搂着她老公的腰。然后菲姐银铃般的笑声和自行车铃声就渐渐远去了。菲姐的老公高高大大,五官上看比 A 更帅。从他们两人亲蜜的举动看,菲姐的家庭很幸福。性生活应该也没什么问题,小孩都有了。菲姐在床上时而含蓄,时而奔放,收放自如,应该是在她老公那积累了很多正面的经验。那菲姐喜欢 A 什么呢?是喜欢他年轻吗?或许性就像吃饭一样,没有时都会渴望,只有在不缺的时候,才能看出谁是真正的热爱,谁是真正的吃货。可能,菲姐只是性的爱好者。

A 有时又想,他和菲姐到底是什么关系呢? 他迷恋她,可从来没想过占有她。或许这段关系就是他和菲姐的关系,就是想让对方快活,同时自己也很快活。不是偷情,不是出轨,拒绝被标签,拒绝被定义。

渐渐得, A 彻底忘记给小雨写信了。然后就收到小雨的信了。小雨的信的大意:

"A,你好吗?好久没收到你的信了。很想你。最近同学们都在讨论北大老师刘卿淞和老婆进山隐居的事,他们没有车,没有电,没有自来水,完全靠自己的双手创造一切。很多同学都很羡慕他们有勇气抛弃一切追求自己想要的东西。据说,从此他们将有一个更安静,更没有噪音的环境进行独立思考。可是真的吗?在那样的环境里,或许是可以思考人生,钻研那些形而上的哲学问题,或许是有很多时间做梦。可是对我们学生物的来说,那样的环境没有试管,没有试剂,没有恒温箱,也没有白老鼠,很多课题能空想出来吗?联想到你,你现在在那个三产每天无所事事,四年苦窗就这么付诸东流,你是怎么想的?没想过回北京吗?现在出国留学很热,有没有想过出国呢?

....."

A 读完这封信,叹了口气,然后提笔写回信,可是脑子很混乱,不知道如何组织自己的语言。他好像有很多话要对小雨说,又好像没有什么可说。写了一点,涂掉;又写了一点,撕掉;再写了一点,揉搓成一团,扔到废纸篓里。最后他写成了这样:

"小雨:

你好。刘卿淞老师的事我也听说了。他带着自己心爱的人,找到了自己的位置,我为他高兴。我现在也很好,此心安处是吾乡。更别说,我现在回到了自己的出生地,自己的家乡。我真得很好。勿念。"

这是 A 写给小雨的最后一封信。